
2020 年度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33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泸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2.牵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审核全县有关规划、计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3.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协调解决跨地区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审查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和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土壤和光、恶臭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

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化学品环境管理；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办法，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有力推进问题整改。

2017 年央督反馈问题涉及我县的 24 项任务 113 条措施已完成整改 91 条，剩余的 22 条，其中 18 条已完成，需长期坚持，2 条达到序时进度均是“散乱污”企业整治问题，2 条需加快推进均是瑞兴、大洲整体搬迁项目。央督信访问题 27 个全部完成整改。2018 年中央生态环保“回头看”督察组交办我县的信访件 12 件，已全部办结并整改完成。省督“回头看”反馈的 16 个问题 19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 17 条，交办我县的 12 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省督“回头看”反馈的 16 个问题 19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 16 条，剩余 3 条正有序推进。2019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涉及我县的 12 项任务 23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 5 条，剩余 18 条正有序推进，交办的 12 个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

2. 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提前完成年度县城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或淘汰任务，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有力推进泸县经开区 25 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治理。积极参与修订完善污染源管控清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严控

秸秆焚烧，县巡查组持续对全县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出督查通报 4 期，通报点位 67 个。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县城建成区内涉及土石方作业建筑工地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 SO₂ 浓度 13.4 μg/m³，同比上升 3.9%；NO₂ 浓度 27 μg/m³，同比上升 32.4%；CO 浓度 1.6mg/m³，同比上升 23.1%；O₃ 浓度 126 μg/m³，同比下降 11.9%；PM_{2.5} 浓度 41.8 μg/m³，同比下降 13.5%，完成了全年常态化管控目标（43.0 μg/m³）；PM₁₀ 浓度 59.0 μg/m³，同比下降 9.4%。优良天数 311 天，优良率 85.0%，同比上升 6.4%，完成了全年常态化管控目标（82.8%）。无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 2 天。泸县十三五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为二氧化硫 864 吨、氮氧化物 278.6 吨，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二氧化硫 964.1 吨、氮氧化物 552.9 吨，圆满完成十三五总量减排任务。

3.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清理河道垃圾 11600 余吨，拆除整治河道违规建筑物、构筑物 10 处，清淤、疏浚河道 77.3 公里，完成泸县九曲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实施生态浮岛、鱼萍共生、投放改水剂等“一湖一策”，截至目前，拆除增氧机 179 台、投饵机 42 台，132 座水库（湖泊）全面实现清水养殖，推广生态治理循环利用种养模式 13000 余亩。完善污水处理系统，持续提升治污能力。预计年底能完成 4 个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 17 个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项目。

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打通城市地下“静脉”，完成县城 495 个小区已雨污分流改造和濑溪河流域 10 个建制镇主管网建设和小区（楼栋）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完成九曲河、濑溪河沿途截污干管 14.5 公里建设。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源。基本建成完备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成投运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座，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 70%。全面推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成投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一座，全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县城餐厨垃圾处理率 100%；建成投运农业废弃物污资源化利用中心一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0%，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8.1%。2020 年濑溪河官渡大桥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目标；海潮河、龙溪河、大鹿溪河平均水质为Ⅳ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2020 年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化学需氧量 720.43 吨，氨氮 108.12 吨。

4. 土壤环境安全稳定。

持续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对全县 20 个镇（街道）的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加快推进污染地块监管治理，百和镇原泸州万联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治理已录入项目库，争取中央、省项目资金；玉蟾街道原四川中油金诺石化有限公司、原跃发巨龙化工、原鸿浩化工三个疑似污染地块已完成土壤环境初调。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管，已完成 5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

测，完成 140 个非煤矿山、6 家煤矿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联合公安、商务等部门开展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5. 监管执法有力有为。

严格执行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制度，2020 年，我县纳入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的监管对象共 753 家，完成系统派发“双随机”执法任务 138 个，自发任务 386 个。持续开展濠溪河、龙溪河水污染防治、环境安全、重点企业（行业）专项执法检查，2020 年，共开展涉水重点污染源问题排查 354 家次，发现环境问题 387 个，已整改完成 375 个。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执法态势。2020 年，共开展暗查、夜查 60 余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32 件，处罚金额共计 170 余万元。持续加大信访调处力度，2020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投诉 100 余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未因环境投诉造成社会热点、群体性事件等不良影响。

6. 环评审批规范提效。

积极配合“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各类资料。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建立我县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2020 年以来，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8 个。经全面自查，无未批先建和不符合环

境准入要求的项目，无越权审批和降级审批情形。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对我县排污单位进行全覆盖摸排，全面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工作。完成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212 个，完成排污登记 670 家。积极推进园区规划环评，临港产业园扩区规划环评、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规划跟踪修编环评已分别报送省厅审查，争取尽早取得批复。

7.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有序推进。

我县现共有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 88 家（包含 12 家已注销单位），其中销售类医疗器械射线装置 2 家，使用二类射线装置 1 家（泸县人民医院）。2020 年上半年已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申请工作，其中有 4 家单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19 家单位办理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20 家办理了许可证延续手续。协助市局开展辖区 11 家医院的射线装置和页岩气勘探开发放射性同位素监督检查管理，下达整改通知书 8 份，收取整改报告 8 份。辖区内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辐射安全总体可控。

8. 环境安全管理扎实有效。

狠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督促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做到编制、修订、评审全覆盖；2020 年审核备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2 家，其中较大

以上风险源企业 8 家。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已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10 次，查出环境安全隐患 43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2020 年 6 月与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对事故抢险、紧急疏散、医疗救护、通讯联络、物资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模拟，积极参加省厅天府行动—2020 年沱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和泸县综合应急演练，有效增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9. 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2020 年及时发布行政许可 98 条、行政处罚信息 26 条。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督促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其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等情况信息。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2020 年共 6 家企业进行了四川省环境信用评价，29 家企业正在进行泸州市环境信用评价，以生态保护、环境风险管理等 29 项具体内容为评价指标，在政策扶持、资金申报、金融信贷、评先创优、等方面运用评价结果倒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10.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效显著。

自 2017 年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启动后，我县率先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通过招投标选定四川十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入户调查的填表指导、数据录入工作；选定立信（重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质量核查工作，普查中签订保密协议，严把过程管理，确保了普查数据真实、准确。经过三年时间，普查工作已全面完成，取得显著成效，清查入库阶段代表泸州市接受省上交叉核查，入户调查阶段代表泸州市接受环保部西南督察局、省污普办组织的现场核查，均得到了一致好评和肯定，县污普办作为先进集体受到生态环境部表彰。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内部二级单位 2 个（未独立财务核算），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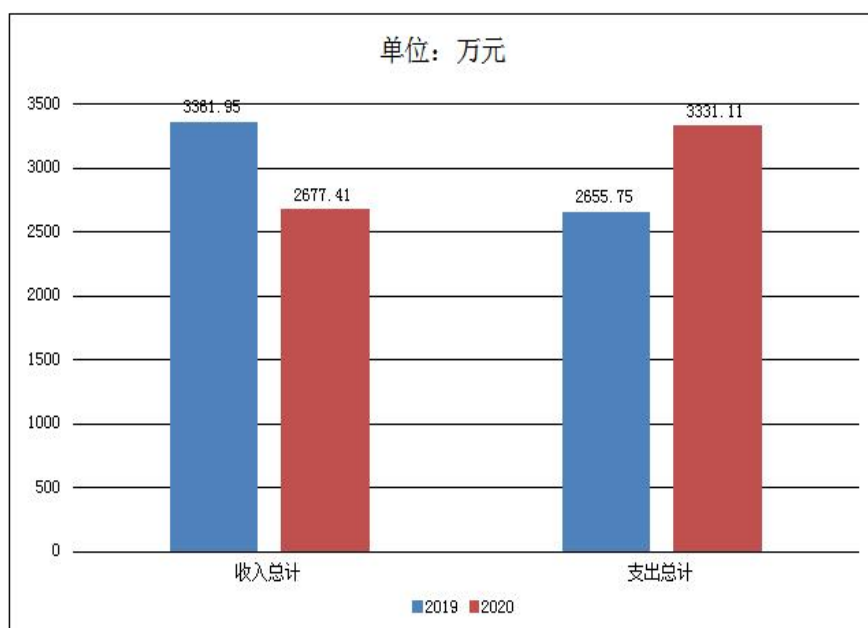
1.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 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3. 泸县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77.41 万元，与 2019 年 3361.95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84.54 万元，下降 20.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数量的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降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31.11 万元，与 2019 年 2655.75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75.36 万元，增加 25.4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规模的扩大，导致项目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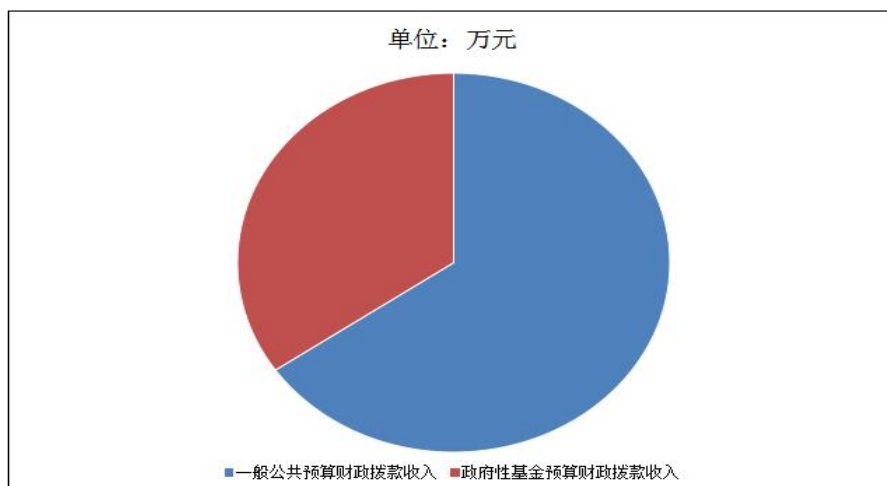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7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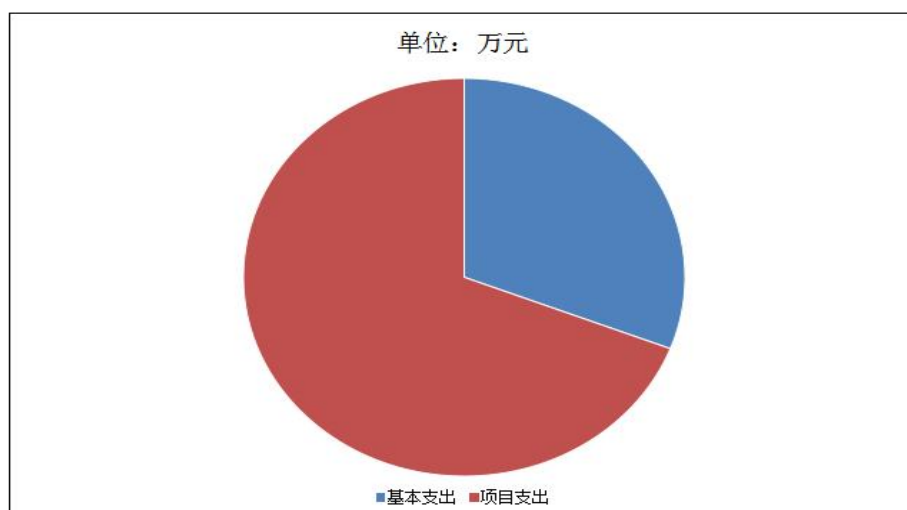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1751.41 万元，占 65.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6 万元，占 34.5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3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48 万元，占 30.84%；项目支出 2303.63 万元，占 6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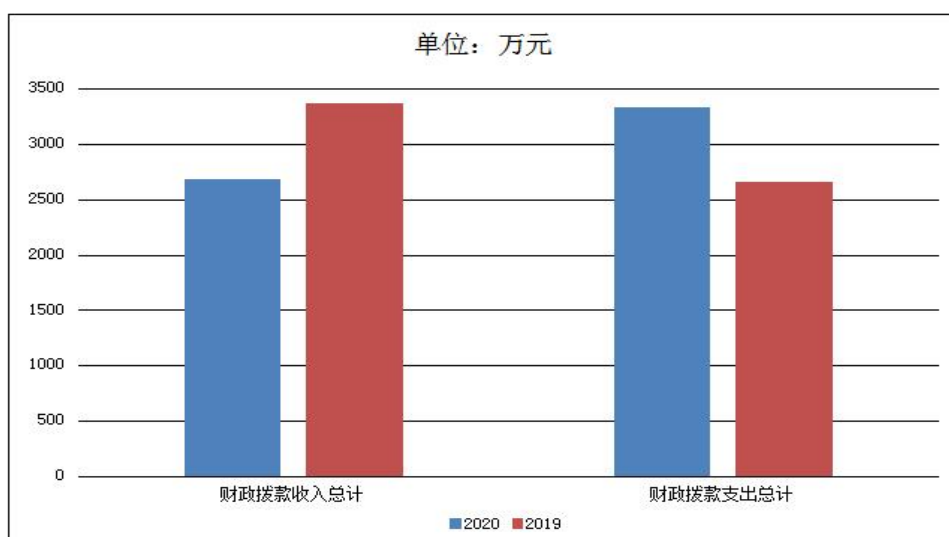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77.41 万元,与 2019 年 3361.9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84.54 万元,下降 20.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数量的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降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31.11 万元,与 2019 年 2655.7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675.36 万元,增加 25.4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规模的扩大,导致项目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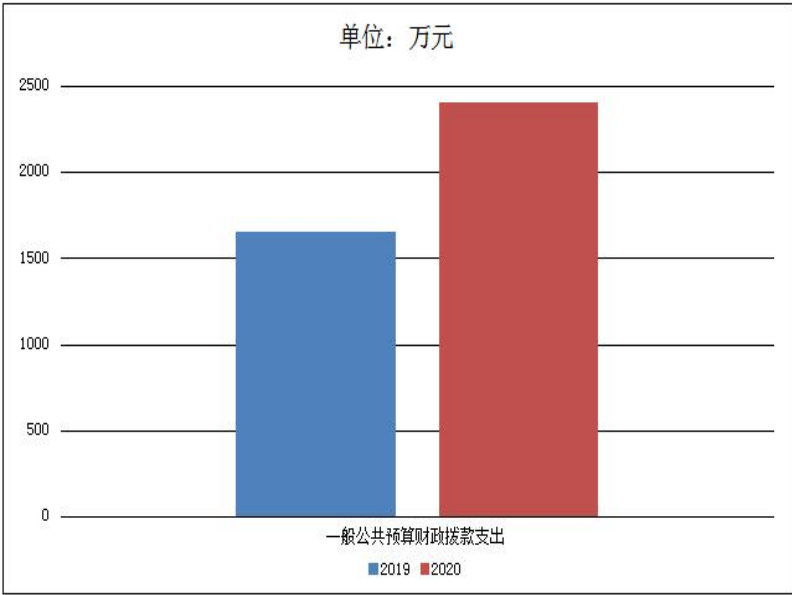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4.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18%。与 2019 年 1651.08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53.37 万元,增长 45.6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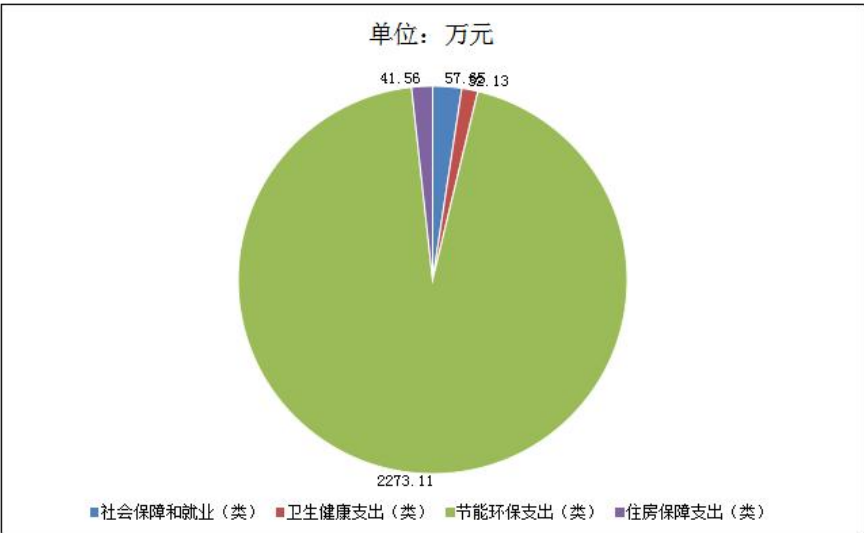
规模的扩大，导致项目支出的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4.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65 万元,占 2.40%;卫生健康支出(类) 32.13 万元,占 1.3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273.11 万元,占 94.54%;住房保障支出(类) 41.56 万元,占 1.7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04.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 55.4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 支出决算 2.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6.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896.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 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52.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8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5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7.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4.13万元、津贴补贴89.09万元、奖金435.17万元、绩效工资35.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万元、住房公积金41.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64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9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56万元、印刷费3万元、咨询费2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4.58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3.72 万元、福利费 4.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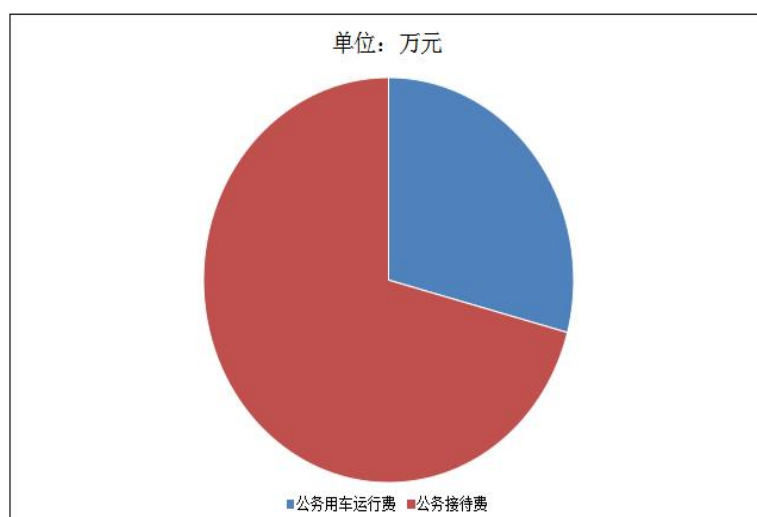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 万元，占 29.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5 万元，占 70.8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我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我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收紧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及环境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推进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4 批次，9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用餐费交通费、和住宿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26.6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 万元，比 2019 年 84.57 万元，减少 27.57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予以保障，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执行。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无国有资产经营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无国有资产经营项目。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饮用水源管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饮用水源管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项目稳步完成。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0 年度泸县环境保护局执行预算绩效较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明确、量化。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监察执法”“宣传”“饮用水源管理”“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生态县建设”“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监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环境监察人员的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全面建立重点企业为基础，全领域共同监管的网络化系统。发现的主要问题：网络系统化建设需加强。下一步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执法效率。

（2）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公益宣传等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更多形式的宣传方式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3）饮用水源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神仙桥三期取水工程建设，取缔未使用、水质不达标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发现的主要问题：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 11 个乡镇饮用水 29 个项目的监测，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4）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生态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福集、云锦两个一级场镇、濑溪河流域二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龙溪河、濑溪河跨镇断面水质监测反应水质状况不是特别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龙溪河、濑溪河跨镇断面水质监测，分析水质超标原因，确保濑溪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标准，龙溪河 2020 年 9 月达到 III 类标准。

（5）环保督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省督“回头看”反馈的 16 个问题 19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 17 条，交办我县的 12 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发现的主要问题：2019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涉及我县的 12 项任务 23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 5 条，剩余 18 条正有序推进，交办的 12 个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完成督查问题整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察执法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2. 全面建立重点企业为基础，全领域共同监管的网络化系统。 3. 保障环境监察人员的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等经费。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度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100%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公益宣传等任务。			已完成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公益宣传等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性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数量完成指标	完成度	宣传任务完成率	宣传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宣传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效益完成指标	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民众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饮用水源管理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4	执行数: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完成神仙桥三期取水工程建设, 取缔未使用、水质不达标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2. 提高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75% 以上。			1. 已完成神仙桥三期取水工程建设, 取缔未使用、水质不达标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2.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已达到 75% 以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水质达标率	提高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75%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生态县建设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实施福集、云锦两个一级场镇、濑溪河流域二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开展龙溪河、濑溪河跨镇断面水质监测, 分析水质超标原因, 确保濑溪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标准, 龙溪河 2020 年 9 月达到 III 类标准。			1. 完成福集、云锦两个一级场镇、濑溪河流域二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濑溪河流域水质已稳定保持 III 类标准, 龙溪河已达到 III 类标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效益完成指标	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85%	民众满意度 8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督查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9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涉及我县的 12 项任务 23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23 条, 交办的 12 个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			2020 年完成环保督查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完成指标	整改个数	完成 23 条整改措施	12 项任务 23 条整改措施	完成 12 项任务 23 条整改措施
	时效完成指标	时效性	今年年底前	年底	年底前完成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指政府环境管理事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污染防治（类）水体（款）：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成立于 1996 年 6 月，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现内设办公室、综合环境管理和政策法规股、水环境管理股、大气和土壤环境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泸县环境保护规划。

2. 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

3. 负责落实全县污染物减排工作。

4. 负责落实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

7.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

8. 负责全县环境质量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9.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0.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现有人员编制 63 个，实有 58 人。其中，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11 名，实有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 1 名。下属 2 个直属单位，分别是泸县环境监测站（加挂应急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实有 25 名；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核定参公编制 24 名，实有 17 名参公人员，5 个工勤人员（工勤占参公编制）。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局本年收入合计 267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1.41 万元，占 65.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6 万元，占 34.5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本年支出合计 333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08 万元，占 7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6 万元，占 27.8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 2020 年目标任务的制定严格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划、工作任务，严格控制在我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内，不存在超范围情况；目标任务的制定较好地契合了部门中长期规划要求，工作任务对标分解明确，项目设立合理；目标任务的制定符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目标任务的制定合理可行，目标设定充分考虑当前环保工作形势，重大项目、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预算项目实施内容与我局职能职责完全匹配。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清晰明确，具体内容细化全面、量化合理，目标任务统筹兼顾发展、党建、法治以及环保督察整改的需要，对上、对下、对内、对外目标清晰，任务明确。2020 年我局目标任务如期按质超额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年末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条进行考核。经考核，2020 年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绩效目标以及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政府和单位网站通过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我局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如因省市政策变化，有些项目暂停开展或延迟开展，导致该项目未支出或实际执行有偏差。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3.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预算资金约 4012 万元，合同金额约为 3772 万元，现已完成造价 3772 万元，已支付 256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 2020 年 618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涉及福集镇、兆雅镇、海潮镇等 12 个乡镇的 16 个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3500t/d，配套建设生活污水管网 76.597km，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建成投运，建成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削减氨氮污染物 44.9 吨、COD 污染物 448.95 吨。

3. 项目适应性好、风险度极小。从社会评价的角度综合评估，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十分明显，项目具有极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实施严格按公司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符合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申报内容，达到了申报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020 年申报资金 618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财政计划安排 2020 年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资金 618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0 年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资金 618 万元已全部到

位，将全部用于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办理，按进度拨付，目前，已拨付工程款 618 万元，资金拨付比例 100%。该工程是根据合同进度付款，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资金使用原则、资金拨付所需资料、签批程序办理，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接受国家跟踪审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执行了法人制，对项目资金会计资料及工程施工资料进行了分档管理，建立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执行了工程监理程序，保障了工程质量要求。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对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管理实施监管，监管手段、监管程序合法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泸县 16 个中心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根据目前建设情况看，工程质量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完善后，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生活污水的排放问题，对当地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小场镇生态环境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对推动和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及市政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小场镇环境质量，减少疾病发生的传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泸县人民的关心和厚爱。

本项目建设能促进泸县 16 个中心村发展的进程，对改善集镇的基础配套设施条件、完善集镇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系统、满足集镇日益增长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改善企业生产环境有着重大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集镇招商引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作用十分明显。本项目是能使各级党委政府满意、广大群众满意、社会各界满意的好项目，是福集镇、兆雅镇等 12 个乡镇的 16 个中心村发展千载难逢的好机遇。泸县会因此而受益匪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泸县 16 个中心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到位，按期并提前完成，项目效果明显，收益较好，社会效益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泸县 16 个中心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更注重群众满意度问题。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在前期勘察中多听取群众意见，听取民声，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